

澳門審計署的產能提升及人員能力培養之討論

黃振方

2011年8月

鑒於審計職能發展的多元化，審計署必須在提升審計工作的產能和質量，以及人員能力培養這兩方面作出相應的配合。

一、審計產能和質量的提升

1.1 審計工作的分類

帳目審計是審計署年度的主要工作，在此基礎上，專項審計是由帳目審計延伸出來，具有特定性的審計工作。在進行帳目審計時，若發現某些值得深入研究的財帳運作或管理上的問題，會作出跟進，探究其原因，並提出具針對性及可行的審計建議。

而衡工量值式審計，則主要針對審計對象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效率、效益及節省程度進行審查、分析，評論經濟效益的優劣，提出改進的建議。跟蹤審計是在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基礎上作出的延伸，主要是對大型工程或經濟發展項目提早進行審計監督，使之能夠適時發現問題，提出審計建議的一種事後審計。

1.2 提升政府帳目審計的工作效率和效益

爲了能夠有效提升帳目審計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效益，引進計算機輔助審計是一個必然的發展趨勢。目前特區政府部門的內部管理運作計算機化正不斷普及，尤其是在財務管理系統方面，已具備了適當的客觀條件和基礎去開展計算機輔助審計的工作。我們與國家審計署進行溝通並提出要求，希望在軟件開發方面提供協助，國家審計署亦作出了相應的配合和支持，在原AO系統的基礎上，研發一套適用於澳門特區政府審計的版本。

透過引入計算機輔助審計，將大量重複、繁瑣和機械化的核算工作，交由系統作出自動化處理，可以更準確地鎖定審計風險，釋放部分被常規帳目審計工作所占用的人手，加強支援專項審計、衡工量值式審計和跟蹤審計的工作，達到整

體上增加審計產出效能和效益之目的。

1.3 提升專項審計、衡工量值式審計及跟蹤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爲了提升上述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我們須要在開展有關工作時，配合“集中重點”及“注重時效性”的兩項主要原則：

“集中重點”：審計項目的選擇和確定應該首先開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針對比較大的問題，準確掌握實質資料並迅速突出和鎖定重點，確保技術上的可行性，並選擇典型及具有代表性的審查對象，將審查範圍控制於充分和合理的水平之內，以確保審計項目能在準確、節省資源及時間，在最有效率的狀況下完成。

“注重時效性”：審計結果必須考慮到時效性的問題，審計成果才能夠得到及時轉化，容易達到審計價值目標。另一方面，配合前期可行性研究時所鞏固的執行基礎，審計工作便能及時和有效地完成，而有關的審計結果對於同期或稍後可能執行的相類似項目，便能產生及時的參考價值，直接擴大了審計結果的效益。

二、提升審計團隊的專業能力

對於審計人員來說，最理想的狀況是同時具有審計知識，又熟悉特區政府、公共行政體系和法律的複合型人員。故此有必要加強審計人員在專業知識和公共行政經驗上的互補性，並制訂以下的培訓策略：

2.1 基本培訓

包括對政府現行的公共會計及財政管理制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的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典及採購規範等，以便審計人員能從一個純粹的專業範疇融合至面對具有公共部門特殊性的工作範疇。

2.2 專題技術培訓

邀請不同的機構爲審計人員提供專業上的特殊培訓，派員到北京及南京參與有關的培訓課程。我們曾邀請外部機構提供金融工具及銀行業務操作的專業知識培訓。另外，亦會安排人員到南京參加固定資產審計課程，而工程審計的培訓課程亦在籌劃之中。

2.3 在職培訓

在職培訓對於審計人員具有重要的實質意義，最主要是學習專業上的判斷，並從實際工作經驗中點滴地進行累積。在工作上會採用以舊帶新的方式，令經已具有資歷的審計人員，將經驗傳授予新進的同事。

2.4 經驗分享

注重工作經驗上的分享，因此在每個審計項目完成後，會由參與的同事負責主辦經驗交流會，以便將工作中不同的經驗和體會，與其他審計人員作出分享。

2.5 “軟技巧”培訓

不定期組織一些和審計工作相關的“軟技巧”培訓課程，例如“講授技巧”、“查問技巧”及“溝通技巧”等，增加審計人員面對客戶時的自信心及互動技巧。

2.6 知識及信息的更新

鼓勵審計人員接觸最新的信息，派員參加審計、會計、財務、法規及其他專業知識的講座及研討會，培養審計人員本身的專業、時事及社會民生的觸覺，加強職業判斷能力。

三、總結

總體來說，審計署將會開展政府帳目方面的計算機輔助審計工作，提高審計結果的正確性與準確性，降低審計成本和風險。在其他的審計項目方面，透過配合“集中重點”及“注重時效性”的兩項主要原則，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另外，提供職業上的基本和專業培訓，推動審計人員成為熟悉政府運作及具有專業能力的審計專才，創設一個專業、高效的工作團隊，以增加審計署的產能，提高整體審計工作的成效。